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1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惠貞

選任辯護人 賴元禧律師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65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

甲○○於民國112年10月14日上午11時4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，沿臺中市豐原區信義街由北往南方向，行駛至該路段與三民路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時，疏未注意騎乘慢車不得侵入快車道行駛及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即左轉彎駛入三民路且侵入快車道行駛，適丁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○○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孫子即未滿12歲之兒童丙○○（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，沿同市區信義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右轉後，往左變換至快車道，丁○○亦疏未注意快車道之來車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丁○○及丙○○（合稱丁○○等2人）人車倒地，丁○○受有左側手肘、膝部擦傷之傷害，丙○○受有口腔、頭部其他部位挫傷之傷害（涉犯過失傷害部分已據撤回告訴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。詎甲○○知悉發生交通事故致丁○○等2人人車倒地，而可預見丁○○等2人會因此受傷，仍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之不確定故意，短暫

01 停留後，未採取救護、報警或留下聯絡方式等措施，即騎乘上開  
02 微型電動二輪車離開現場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  
05 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丁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（見113  
06 偵12654卷第23-25頁、第116-120頁）、告訴人即被害人丙  
07 ○○之父乙○○於警詢時之指述（見113偵12654卷第27-29  
08 頁）相符，亦有職務報告、丁○○等2人之衛生福利部豐原  
09 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 
10 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車籍資料、監視器影像及其  
11 截圖照片，與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  
12 000案鑑定意見書附卷可稽（見113偵12654卷第17頁、第31-  
13 33頁、第37-41頁、第51-81頁、第85-91頁、第125-127頁，  
14 監視器影像置於113偵12654卷附光碟片存放袋），足認被告  
15 所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洵堪採信。是本案事證業已明  
16 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17 二、論罪

18 (一)丙○○於本案事故發生時，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，經告訴人丁  
19 ○○於警詢時指述明確（見113偵12654卷第24頁），被告就  
20 此亦無爭執，而被告為成年人，因過失駕駛行為造成本案事  
21 故，致丁○○等2人受傷後，逕自騎車離去，故意對丙○○  
22 為上開行為，核其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
23 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成年人故  
24 意對兒童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  
25 逸罪。

26 (二)刑法第185條之4所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  
27 傷害而逃逸罪，規範在刑法公共危險罪章，其所保護者乃促  
28 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，以減少死傷，側重  
29 維護社會公共安全之社會法益，縱行為人因1次肇事，同時  
30 致多數人受傷，因其只有一逃逸行為，侵害單一社會法益，  
31 仍應僅論以一罪。

01 三、刑之加重、減輕

02 (一)被告為成年人，其故意對兒童丙○○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  
03 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 
04 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。

05 (二)刑法第59條規定所謂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」，係指綜合審  
06 酌同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，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情狀  
07 之結果，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。本案被告於發生交通事  
08 故後，未為適當之救護等處置，逕行騎車離去之行為，固有不  
09 該，然被告使用之交通工具本身存在之危險性較一般汽、  
10 機車低，被告非本案事故之唯一肇責，丁○○等2人所受傷  
11 勢尚屬輕微，較無礙於渠等維生能力或自我救援之可能性，  
12 整體情節洵非重大，兼衡被告於偵查中即已和他方調解成立  
13 並當場履行完畢，經告訴人2人撤回告訴（見113偵12654卷  
14 第145-148頁），嗣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堪認被告具有  
15 悔意、已盡力彌補其行為致生之損害，相較於肇事致他人多  
16 處受傷或傷勢非輕、意圖逃避個人責任、事後矢口否認、拒  
17 絕出面或推卸責任者，可責性有別，縱科以法定最低度刑，  
18 仍有情輕法重之嫌，堪以憫恕，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  
19 其刑，並依法先加後減之。

20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疏未盡其作為駕駛人之  
21 注意義務，肇致本案事故後，未對受傷之丁○○等2人採取  
22 救護或留下聯絡方式等處置，亦未等待員警到場即騎車離  
23 去，應予非難。復念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即和他方調解成立，  
24 當場履行完畢，經告訴人2人撤回告訴以示不追究之意，兼  
25 衡被告無前案紀錄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其自述之教育程  
26 度、已退休、經濟、家庭與健康狀況，並提出世淋診所診斷  
27 證明書及全民健康保險證明卡翻拍照片為證（見113偵12654  
28 卷第135頁，本院卷第53頁、第65-67頁），與檢察官之意見  
29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30 五、被告先前不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，有  
3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。本

01 院審酌被告素行尚佳，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本案情節未  
02 至嚴重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已盡力彌補丁○○等2人所  
03 受損害，經告訴人2人於偵查中撤回告訴；又被告自本案事  
04 故發生後至今，未再涉嫌其他刑事不法行為，可認其對於社  
05 會規範之認知及個人行為控制能力均無重大偏離或異常，信  
06 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其所受  
07 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 
08 定，併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，以啟自新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10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殷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戊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 
13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咏欣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2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1 書記官 薛美怡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
25 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 
26 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1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  
27 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28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
- 0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  
02 以下有期徒刑。
- 03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  
04 或免除其刑。